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014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孫友生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確認債務人孫友生姓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確認請求標的中「另自9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」之利息起算日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日